

中国佛经翻译和西方《圣经》翻译的启示

王 军

(湖北民族学院 外国语学院, 湖北 恩施 445000)

【摘 要】中国的佛经翻译和西方的《圣经》翻译都是古代翻译活动的主流,有着悠久的历史 and 深远的影响。通过对比发现,中国的佛经翻译和西方的《圣经》翻译都经历了直译、意译、直译意译有机结合的有关翻译策略和翻译方法的争执和演变。这些相似的演变历程反映了翻译的种种困难与矛盾,揭示了与语言和文化紧密联系而又超越不同语言和文化系统差别的翻译的本质问题和基本规律。

【关键词】佛经翻译;圣经翻译;直译;意译;翻译的本质

【中图分类号】 B946.9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1-5140(2007)02-0030-06

翻译的历史,可以说从各地的原始人类开始以不同的语言作为工具而进行交流的那一天就开始了。而有文字记载的严格意义上的语际翻译在中国始于公元前一世纪《越人歌》的翻译,在西方始于公元前三世纪的《七十子希腊文本》(Septuagint)的《圣经》翻译。在中国大规模的翻译活动是以佛教经典的翻译开始的。中国的佛经翻译从148年安世高起直至北宋末年,历时九百余年。西方的《圣经》翻译从公元前三世纪开始,一直延续到今天仍在继续。在这些宗教经典的翻译历史过程中,产生了许多有关翻译方法和翻译原则的争论。尽管中国的佛经翻译和西方的《圣经》翻译在内容、时间、涉及的语言和社会历史背景方面有着很大的差异,但是由这些宗教经典的翻译而引发的有关翻译理论的争论过程和内容方面却显示出极大的相似性。

一、初期的宗教经典翻译

无论是中国的佛经翻译还是西方的《圣经》翻译,最初所采用的方法都是以近乎于死译的直译为主。马祖毅(1999:98)把中国古代的佛经翻译分成四个阶段:东汉末到西晋的草创期、东晋到隋的发展期、唐代的全盛期和北宋的结束期。中国最早的佛经翻译者有安清(安世高)、支娄迦讫、竺朔佛、安玄、康巨、竺将炎、维祇难等人。《高僧传》评论安世高的译本“义理明晰,文字允正,辩而不华,质而不野”。总的来说,安世高的翻译偏于直译,有时为了顺从原文结构,不免重复颠倒,对于某些术语的翻译也欠精确,令人费解。支讫与竺朔佛合译经书,采取直译,即所谓“贵尚适中”而以“弃文存质,深得经意”(《高僧传》,马祖毅,1999:98-100)为旨意。康巨在汉灵帝时译《问地狱事经》,“严直理质,不加文饰”(《高僧传》)。支谦在《法句经序》中提到了竺将炎的翻译:“将炎虽善天竺语,未备晓汉。其所传言,或得胡语,或以义出音,近于质直。仆初嫌其不雅。维祇难曰:‘佛言,依其义不用饰,取其法不以严。其传经者,当令易晓,勿失厥义,是则为善。’”(陈福康,2000:6)这是佛经翻译史上著名的一次“文质之争”,其结果是“质派虽然在理论上获得胜利,但其实际结果是由文派最后成书”(《中国佛教史》第一卷)。可见,到三国的

【收稿日期】 2007-01-15

【作者简介】 王军(1974-),男,湖北恩施人,讲师,研究方向为翻译理论与跨文化比较。

支谦以前,基本上都是采取直译的。然而,“三国时的支谦和康僧会主张译文中减少胡语成分(即音译),不死扣原文,注重译作的词藻文雅,在文字质量上是提高了,但却产生另一种偏向,就是删削较多,文简而不能表原意。于是竺法护再予以纠正,译文又偏于‘质’”。(马祖毅,1999:111)

西方最初的《圣经》翻译,即72位犹太学者翻译的《圣经·旧约》,也是以直译为主。《旧约》原为犹太教的正式经典,原文为希伯来语。这72位犹太学者奉命聚集在埃及亚历山大图书馆,从事把《旧约》从西伯来语翻译成希腊语的工作。由于这72位译者都不是希腊人,尽管希腊语已成为他们的日常用语,但他们毕竟不是在希腊,周围非希腊的语言环境以及祖先的语言无疑也给了他们以很大的影响,从而影响译文的质量。另外,由于他们的立足点是译文必须正确,所以疑问词语陈旧,闪语结构充斥,有的地方译得太直太死,简直不像希腊语(谭载喜,2006:15)。另一位近乎死译的《圣经》翻译代表是斐洛·犹太欧斯(Philo Judaeus)。他是亚历山大操希腊语的犹太人,犹太神秘主义哲学家,犹太教会上层人物,被称为“基督教的真正父亲”。斐洛认为,《圣经》翻译是神圣的,译者单凭精通两种语言而无“上帝的感召”,便不能从事翻译。为了避免在翻译中的主观随意,译者就只好在词序和措词等方面采取死译,译者的任务是做到字字对译,丝毫也不必顾及译语中的特殊形式和习惯。斐洛的观点得到许多《圣经》翻译者的赞同,坚持逐字逐行对译的死译方法。

中国的佛经翻译和西方的《圣经》翻译之所以都是以直译为主,有几个方面的共同原因。一、语言功底的欠缺。初期佛经翻译者大都是外籍僧人和华籍胡裔僧人,他们对汉语不很熟悉。《旧约》的最初译者同样是没有掌握译入语(希腊语)的。当译者在译入语中找不到原语的相应表达法时,就采取保留原语语音甚至原语结构的直译法。二、对宗教经典的虔诚态度,认为原文的每个字句结构都有着深刻含义,使得他们不敢在意义上稍有改动,否则便是对神的亵渎。三、翻译经验的缺乏,再加上前两种原因,必然导致了亦步亦趋,甚至是逐字对译的直译法,或者更准确地说死译。其结果则是所译之文质量低下,本想对原文忠实,由于没能用顺畅地道的译语表达,很多地方晦涩难懂,没有相当的宗教修养的人无法看懂,也就谈不上忠实。正如严复所说:“顾信矣不达,虽译犹不译也,则达尚焉。”(王宏印:2003:99)

二、比较进步的直译

佛经翻译的第二阶段的著名译者有释道安、赵正、鸠摩罗什、真谛和彦琮等人。翻译方法总体上是从直译到意译的过渡。三国时支谦不主张在所译经文中夹有梵字译音,并追求文字的典雅,虽然对初期的直译法有所突破,但缺点是有时因求“巧”而不免失真。赵正和道安有鉴于此,还是坚持直译主张,务求以信为主,不事藻饰。道安根据多年整理旧经及参加译事的经验,总结出“五失本”、“三不易”的佛经翻译规律。“五失本”就是有五种情况会使译文失去原文的本来面目,首先是指汉梵语序不同而进行必要的转换,其次是指梵文质朴而汉人喜好辞采,即文体风格的不同而引起的变换,后三点都是指在译文中删去梵文重复赘述的部分而引起的变动。由此可见,此时的直译已比初期的直译高明得多,能够看到两种语言的不同之处,不再是逐字死译了。“三不易”指从佛经译成汉语时,有三方面是不易做的:1. 经文本是佛在世时因时而说的,古今时俗不同,要使古俗适合今人,不易;2. 要把圣智所说的微言深意传给平凡的人,使之理解,时间又相隔遥远,不易;3. 当时编辑经典的人都是大智大勇有深通的人,现在让常人来传译,不易(方梦之,2004:62)。这就一方面说明道安当时就意识到了翻译所涉及的历时性的矛盾和作者、译者和译文读者之间知识结构和认识水平之间的差距而产生翻译的矛盾问题。另一方面又揭示了当时的佛经译者对佛教经典的敬畏之情。所以最终还是要采取直译方法。彦琮在他的《辩证论》中提出“宁贵朴而近理,不用巧而背源”的原则,也是坚持忠实第一和倾向于直译的(陈福康,2000:27)。

与中国的道安和赵正相似,采取比较准确的直译法的西方《圣经》翻译代表是哲罗姆(St. Jerome)。他是早期西方基督教会四大权威神学家之一,被认为是罗马神父中最有学问的人。在罗马教皇达马苏一世的授命下,对已有的几种拉丁文本《圣经》进行修改,编译一本正确的、可为人们所公认的拉丁文《圣经》。在几个助手的协助下,大约在405年,哲罗姆分别从希伯来文本和希腊文本把《旧约》和《新约》翻

译成了拉丁文《圣经》，被称为《通俗拉丁文本圣经》(Vulgate)。成为了拉丁文读者的标准《圣经》译本，甚至在某种程度上取代了希伯来语和希腊语的文本，被后世欧洲各国的不少译者当作原本进行翻译。哲罗姆所采用的方法仍然是直译。但是与初期的译者所采用的近乎死译的直译法是截然不同的，是很系统很严谨的直译法。哲罗姆认为，各种语言在用词风格、表达习惯、句法以及语义、内容方面都互为区别，因此不能采用逐词翻译的方法。他认为文学翻译可以意译，即译者可以而且应该采用易于理解的风格传达原作的思想。而在《圣经》翻译中就不能一概采用意译，而主要应当采用直译。因为《圣经》原文的句法结构不得有半点改动，否则就会损害《圣经》的“深刻含义”，降低译文的价值。但是他不相信斐洛等的观点，认为在用词造句方面不会有什么“上帝的感召”，正确的翻译要依靠对语言和知识的掌握、依靠正确的理解。可见，一方面，哲罗姆已具备了较强的语言学知识，提高了对翻译的认识。另一方面，他同样认为宗教经典是神圣不可侵犯的，所以还是以直译为主，但不绝对排除意译的成分。与哲罗姆同时代的另一位翻译理论家奥古斯丁(St. Augustine)虽然在语言学方面很有造诣，并发展了亚里斯多德的“符号”理论，把它运用在翻译理论方面。但是由于它同斐洛一样坚持《圣经》翻译必须靠上帝的感召的观点，因而比哲罗姆更倾向直译，把着眼点落在词的形势和结构上。

无论中西，在宗教经典中坚持直译的主要原因还是“宗教经典神圣不可侵犯”。但随着译者语言水平的提高和翻译经验的积累，此时的直译已跳出了逐字对译的藩篱，而注重意义的整体传达，并不绝对排除意译的方法。

三、以意译为主

中国佛教翻译史上的四大佛经翻译家(鸠摩罗什、真谛、玄奘、不空)之一鸠摩罗什是意译的代表。他意识到在他之前的佛经翻译家一味采用直译，所译经文很难为普通大众所理解。他懂得梵汉两种语言，主张只要不违背原意，则不必拘泥于原文形式，在存真的原则指导下不妨“依实出华”。自鸠摩罗什之后的许多译者大都采用罗什倡导的意译法。这一阶段的译员，兼通华梵的人居多，译文质量比前一段有很大提高。胡适(1986:174)认为，罗什等人所采用的语言接近当时的白话，即人民群众的朴实的语言，而不是当时的上层知识分子所用的华丽的骈文或古雅的文学语言。这是由他们翻译的目的、参译人员的语言水平和对宗教经典的虔诚态度所综合决定的。他们翻译佛经是为了满足普通大众的要求，并不是为少数佛经研究者或封建文人而译。而且，当时主译和助译分别是不熟悉中国古文的外国人和民间信徒，也难以运用古雅的文学语言。更重要的是，宗教经典的翻译重在正确传达意义，而不在辞藻文采，重要的是让读者理解，而不需要古雅。

与中国佛经翻译的鸠摩罗什等人相似，西方在《圣经》翻译中多用意译的主要代表人物有中世纪初英国阿尔弗里克(Aelfric)、文艺复兴时期德国的伊拉斯谟(Erasmus)和马丁·路德(Martin Luther)、16世纪英国的威廉·廷代尔(William Tydale)和威廉·富尔克(William Fulke)等人。阿尔弗里克用英语译出《圣经·创世记》、《天主教布道辞》和《圣徒传》。他多用意译，少用逐词对译。他的目标是使译文“简明易懂”，不用华丽的词藻，也不用人们不熟悉的词语，而只用“纯属于本民族语言、意思清楚明了的词语”(转引自 Amos, 1920/1973:4)。路德是德国宗教改革运动的领袖和翻译家。他在助手的协助下，先从希腊语译出《新约》，后从希伯来语译出《旧约》，分别在1522年和1534年出版。路德在翻译中遵循的是通俗、明了、能为大众接受的原则。路德的《圣经》德译本不仅对德国人的生活和宗教发生了深远的影响，而且创造了为人民大众所接受的文学语言形式，促进了德语的统一和发展。路德注重再现原文的文学形式和风格，他认为，只有采取意译，才能在某种程度上再现《圣经》的“精神实质”。路德反对那种《圣经》翻译全凭上帝感召的说法，强调在语言文字上进行详尽的研究。他认为译者不能与语法背道而驰，但更应注意意思的理解和表达。廷代尔是一位博学多识的人文主义者、新教改革派。因他翻译的《圣经》纠正了以前译本中的许多错误，危及了当时教会的权威，而遭到英国当局教会的迫害，以信奉异教的罪名于1536年被处以火刑。廷代尔的《圣经》译本兼顾学术性、简明性和文学性各方面的需要，以通俗

易懂为重点,尽量采用地道的英语词汇和普通人叙事表情所惯用的生动而又具体的表达形式,文字纯朴自然,无学究气息,因而始终受到大众的欢迎。富尔克是一位具有人文主义思想的《圣经》研究者。他认为《圣经》的翻译可与信仰无关,只要译文符合原作的语言和意思,就不能说译者是不忠实于原文的异教徒,这是对廷代尔的“平反”。他坚持翻译中必须采用最为人们所理解的词语和表达法,以便使不知词源意义的人也能看懂。

中西方的宗教经典翻译开始以意译为主,其主要原因与翻译的目的和对象有关。他们的翻译对象都是普通大众,因而都采用人民大众的语言。翻译的目的是为了让教义被大众所理解,而不只是纯宗教研究,所以译文必须明晓易懂,直译是很难达到的。西方则更是因为受到人文主义思潮的影响和发展民族语言的需要。

四、直译、意译统一协调

中国佛经翻译的全盛时期的主译者以本国僧人为多,他们都兼通梵汉,深晓佛理。我国佛经翻译史上的四大译家有两位,玄奘和不空,都出在唐代。无论是从翻译佛经的数量还是从译经理论的贡献方面来说,玄奘都是前无古人,后无来者的。玄奘于629年西行求法,从长安出发,四年后辗转到达印度,至645年返回长安,带回梵文经典657部。之后着手主持翻译佛经,19年中共译经书75部1335卷,比其他三大译师所译卷数的总和还多600余卷,占唐代新译佛经总卷数的一半以上。玄奘之前翻译佛经,都先按梵文逐字搬译,然后再按照汉语语法改写,最后由笔人润饰,其中或增或减,多失原意。玄奘则不然,因为它精熟两种语言,又深通佛理,译时出口成章,只要记下来就可以了。玄奘的译文,“比较起罗什那样修饰自由的文体来觉得太质,比较法护、义净所译那样朴拙的作品又觉得很文,同样,玄奘的翻译较之罗什的只存大意可说是直译,但比较义净那样佶屈聱牙卻又近乎意译”(马祖毅,1999:149)。可以说,在玄奘这里,文质之间并无截然之分,能直译时直译,能意译时意译,正如梁启超所说:“若玄奘者,则直译意译,圆满调和,斯道之极轨也。”(转引自陈福康,2000:31)。据印度学者柏乐天 and 我国学者张建木等人研究,玄奘在译经中成功地运用了补充法、省略法、变位法、分合法、译名假借法、代词还原法等翻译技巧。玄奘在翻译理论方面的贡献最突出地是制定了“五不翻”原则,即在把梵文经典译成汉语的过程中,五种情况下不必按意思翻译成汉语,而是保留原语语音的汉字写法,也就是今天所称的“音译”。玄奘的翻译方法对后来的佛经翻译产生了很大的指导作用。到了佛经翻译的第四阶段,赞宁归纳了翻译“六例”,即根据以往译经的种种情况,提出解决各类矛盾的具体办法。这是翻译经验的长期积累和对双语知识的掌握提高的结果。

如果说西方的《圣经》翻译在16世纪之前都还存在着直译、意译之争,那么到了17世纪及其以后的翻译,都不再强调是该直译还是该意译了。英国1611年出版的《钦定本圣经》(Authorized Version)是英国17世纪以至整个英国翻译史上最重要的译作。《钦定本圣经》由47个当时最优秀的学者和神学家集体翻译而成,对《圣经》有着高超的领悟力和卓越的语言才能。在翻译过程中,他们参考比较了当时所存在的所有《圣经》英译本,强调忠实原文,并恰到好处地借鉴了希伯来、希腊及拉丁语言风格,吸取了原文的精华。译文质朴、庄严、富于形象,韵律也饶有声韵之美,发挥了英国民族语言的特点,对英国散文、语言和文化的发展都发生了不可估量的影响。中国的佛经翻译到北宋就已接近尾声,但是《圣经》的翻译还在全世界进行着。对于《圣经》的翻译的研究,美国的犹金·奈达(Eugene A. Nida)无疑是权威。他认为现代的《圣经》译者在下列一些翻译原则方面达成了共识:

1. 采用希伯来语和希腊原本;
2. 根据最佳的学术判断确定释义;
3. 译作(在被宣讲时)应能被目标读者听懂并接受,达到既定的使用目的;
4. 不把背景信息省去或写入译本中,而融入注解、导入和词汇表中。

把《圣经》翻译成所有重要语言的任务都是由在专业知识和翻译技巧方面能够互补的三至五人组成

小组, 全职负责翻译工作。他所注重的是译文对目标读者应达到预计的效果, 重要的是传达原文的信息, 首先是意义, 其次是文体。他并不强调改用直译还是意译。

五、中西宗教翻译的启示

通过对中国的佛经翻译和西方的《圣经》翻译的比较, 发现他们都经历了从最初近乎死译的逐字对译的直译, 到高层次的, 即词组和结构层次的直译, 再到为了使译文适合普通大众而注重语言流畅、通俗易懂的意译, 最后到直译意译圆满调和, 或者说在翻译中不再强调该用直译或是意义的阶段。注重的是译文的准确传达和译本的可接受性。适合用直译就用直译, 适合采用意译就采用意译。通过分析这些共同的发展历程背后潜在的原因, 揭示了翻译的一些基本性质和规律:

1. 翻译的基本性质是双语之间的转换, 其基本矛盾是双语之间的矛盾;
2. 语言是文化的载体, 文化的差异和非对应必然反映在双语之中, 最终还得通过语言重现;
3. 在特定语言的特定文本中, 形式、内容、风格是统一的, 但由于语言系统和文化的差异, 双语之间在形式、内容和风格之间并非一一对应的, 从而构成了翻译的最大困难;
4. 翻译集科学性和艺术性于一体, 科学性体现在语言转换之间的客观规律性; 艺术性体现在翻译过程中译者的能动选择性和主观创造性;
5. 一个好的译者既要精通双语知识又要熟悉所译内容;
6. 翻译水平和能力的提高是一个经验的积累过程;
7. 理想的翻译是在译本中重现原本中形式、内容和风格的统一体;
8. 意义的忠实是对翻译的基本要求, 特别是对于宗教经典的翻译;
9. 直译、意译作为翻译方法并不是二元对立, 而是互补的关系;
10. 翻译的具体标准、要求和方法的选择是由翻译的目的决定的。

也正是因为这些基本性质和规律决定了中国的佛经翻译和西方的《圣经》翻译在发展历程中的相似性。最初的译者由于没有掌握双语知识, 没有翻译经验, 加上对宗教经典的敬畏, 只好采取逐字逐行对照的近乎硬译、死译的直译, 结果译文佶屈聱牙、不堪卒读。于是又有人走向反面, 为了让译文能被译本读者看懂, 对译文进行修饰润色, 对于不懂的地方随意增删, 采取的是近乎乱译、胡译的意译。结果译本的确被读者看懂, 但他们所见到的并不是经文的真实面貌。随着时代的发展, 新的译者有了更高的双语水平和一定的语言学知识, 也有了一定的翻译经验, 意识到了胡译的错误和不足, 于是又回到了直译的策略。但此时的直译, 已不再是逐字或逐行对译了。他们强调意义的整体传达和原文形式的保留, 并不绝对排除意译的成分。后来, 为了让经文被普通大众更容易的理解和接受, 于是译者们又偏向于以意译为主的策略, 使用人民群众的朴素、简明易懂的语言。但已不再是胡译、乱译了, 也不绝对排除意译的成分。之所以直译和意译之争在很长的历史时期中一直存在, 是因为译者们没有意识到形式、内容、风格在特定语言和文化系统中的统一和在不同文化、语言系统之间并非一一对应的矛盾。或者说意识到了但还找不到解决的具体办法, 因而把翻译的艺术性和科学性分裂开来, 体现在翻译方法上则是直译与意译的对立。当翻译发展到更加成熟的阶段, 译者们掌握了翻译的这些基本规律之后, 就不再执著于直译、意译之争, 而是把他们当作互补的翻译方法灵活使用, 力求取得译文与原文在形式、内容和风格方面的全面忠实, 达到翻译的理想标准。然而, 就像哲罗姆认为区分文学翻译用意译、《圣经》翻译用直译一样, 具体的翻译标准和翻译方法又随着翻译目的、翻译类型和翻译文本的不同而体现出多样性。

参考文献:

- [1] 马祖毅. 中国翻译史(上卷)[M]. 武汉: 湖北教育出版社, 1999.
- [2] 陈福康. 中国译学理论史稿[M]. 上海: 上海外语教育出版社, 2000.
- [3] 谭载喜. 西方翻译简史(增订版)[M]. 北京: 商务印书馆, 2006.

- [4] 王宏印. 中国传统议论经典诠释[M]. 武汉: 湖北教育出版社, 2003.
- [5] 方梦之. 译学辞典[Z]. 上海: 上海外语教育出版社, 2004.
- [6] 胡适. 白话文学史[M]. 长沙: 岳麓书社, 1986.
- [7] Amos, Flora Ross. 1920. Early Theories of Translation. New York: Columbia University Press. Reprint in 1973. New York: Octagon Books.
- [8] Eugene A. Nida. 1998. "Bible translation" in Mona Baker (ed) Routledge Encyclopedia of Translation Studies, London: Routledge. Reprinted 2000. 上海: 上海外语教育出版社, 2004.

The Inspiration Obtained from the Translation of China's Buddhist Scripture and Western Bible

WANG Jun

(School of Foreign Languages, Hubei University for Nationalities, Enshi, Hubei, 445000)

[Abstract] The translation of the Buddhist Scripture and the Bible are the main stream of translation with long history and profound influence. Through the comparison of the two translated masterpiece, it is found that the two works all undergo the conflict and development concerning translation strategy and method from literal translation, free translation to the combination of the two translation methods. The similar developmental proceed inflects the difficulty and various contradiction of translation, discloses the essential problem and basic principle of translation which is closely connected with language and culture but over the systemic difference of the variety of language and culture.

[Key words] translation of the Buddhist Scripture; translation of the Bible; literal translation; free translation; the essence of translation

(责任编辑 杨士宏 责任校对 李晓丽)